



对二甲苯

生产企业 金山、扬子、齐鲁、镇海、天津、洛阳

性能与用途 **性质** 对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低温时凝固。比重（ ρ_4 ）0.861，熔点 13.2，沸点 138.5。能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混溶。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有毒！

用途 主要用于制造对苯二甲酸生产聚酯纤维，也可用于化工及制药工业等。

主要指标	纯度，%(m/m)
典型值	99.7
测试方法	SH/T 1489

安全及运输 **安全** 1、对二甲苯属低毒类，可以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侵入人体，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皮肤接触应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清洗。吸入本品蒸汽后，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给予氧气和进行人工呼吸，就医。误食后应立即漱口，饮足量水并尽快洗胃，就医。
2、本品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3、危险货物编号 33535。IMDG 规则页码 3394。
4、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运输 按 SH 0164 的规定进行。

联系方式 010-51586810 021-52372568

应用领域

- 化学加工
- 合成物

郑重声明：

- 1、未经本网站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 2、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指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且该信息是基于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描述产品的适用性，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数值。我们明确声明将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 3、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
- 4、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